

**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的议案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审查，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财务公司”）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相关要求。经审阅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》及其审核报告，并与管理层沟通，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旭东

郑新业

方自维

王楠

2022年8月25日